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业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涉台工作部署，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对台工作；

2、归口管理涉台工作，起草我市涉台事务方面的有关规定；

3、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对台经贸、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赴台经贸考察和交流交往，负责全市赴台考察与交流团组的立项、审核、申报及行前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对台经济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管理，指导全市对台招商引资工作；

4、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台湾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5、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台湾上层人士联络和接待工作；

6、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绍台胞的接待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台胞、台属来信来访；

7、负责全市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工作，做好反渗透、拒腐蚀工作；

8、协调处理全市涉台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

9、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的执法检查；

10、办理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台办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二、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07.69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收入预算 30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69 万元，占 100.0%。

(三)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支出预算 307.6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6.5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0.61 万元，项目支出 80.56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5 万元。

(五) 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7.69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46.88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预算中减少了项目经费，同时不包含年终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和年休假补贴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7.07 万元，占 8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07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支出（类）

19.55 万元，占 6.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6.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台湾事务（项）80.5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开支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7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79 万元、购房补贴（项）1.74 万元和提租补贴（项）0.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六)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 227.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40.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本年度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9.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6 %。主要用于接待台湾同胞的业务活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计接待团组和人数调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6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台办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5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